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就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紧急临时）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变更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相关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改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紧急临时）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郭志芹

肖俊斌

彭丽芳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31 日